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TY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買賣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買方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37,000,000港元。協議條款(包括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商業磋商按公平基準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買賣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買方訂立協議。董事謹此宣佈出售及協議之詳情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及

(ii) 買方：Golden Villa Lt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28-7-2003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黃佩琛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70.1%，及由附屬公司現時執行董事朱景淀先生(「朱先生」)實益擁有29.9%。除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買方之70.1%權益外，黃先生與朱先生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作出或擬作出任何其他安排、諒解或承諾。買方、黃先生與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買方在短期內不會作出有關股權變動之安排、諒解或意向。黃先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屬長線投資。彼無意更改附屬公司現有業務，擬維持附屬公司現時人手。董事確認黃先生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在過去12個月亦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朱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彼概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取得本公司投票權之權利。

出售股份：

10,000股股份，佔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37,000,000港元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42,400,000港元約有74%折讓，乃參考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並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買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37,000,000港元支付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折讓乃基於(i)業務前景；(ii)中國電池生產商(包括附屬公司之一間子公司)可能遭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作出驅逐令所帶來之不明朗因素；(iii)附屬公司過去三個財政期間/年度合共錄得虧損約46,4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解除對附屬公司約4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詳情見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下文「進行出售之理由」一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專業知識以評估附屬公司之價值，因此並無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出售之條款提供意見。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中以來，本公司曾嘗試出售附屬公司予四名準買家(包括買方)，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之條款及條件與買方達成協議。根據所議定之整體條款及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方向本公司擬定之條款優於所有其他準買家。

完成：

簽訂協議後交易即告完成。

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身與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池產銷。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開展業務，其目標市場為國際家居客戶、連鎖店及生產商。

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賬面淨值約為142,400,000港元，其中非上市投資約為3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約為64,700,000港元、土地及樓宇約為9,900,000港元、其他固定資產約為25,200,000港元、存貨約為51,8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為35,000,000港元、其他流動資產約為5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91,900,000港元，及長期負債約為4,6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向附屬公司提供4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及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7,400,000港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6,1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形淨資產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超過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完成後，本集團估計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後之非經常虧損約107,0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反映。然而，是項出售使本集團得以出售一項虧損業務，以解除其向附屬公司提供約4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出售引致之非經常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任何貸款、貸款協議或其他承諾構成失責或違約行為。

進行出售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及天然氣業務之投資，以及產銷電池及硅橡膠產品。本集團預計全球購買力將會下降，大部份電池生產商須因而面對相當壓力。

此外，董事注意到，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多間設於中國之電池生產商，包括附屬公司之子公司可能侵犯美國鹼性電池的專利權展開調查。除非能成功申辯，否則附屬公司之上述子公司及該等中國電池生產商可能須面對一般性驅逐令，被禁止所有鹼性電池進口美國，從而會對附屬公司電池出口及轉口美國之業務構成難以計量之不利影響。在現階段，董事並無就調查結果為附屬公司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亦未掌握關於調查結果的具體資料。彼等預期最壞結果為附屬公司產品被禁止進口美國。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按買方提出之條款及代價出售附屬公司，屬較理想的做法。本公司並無就出售後之調查結果向買方作出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承諾。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28-7-2003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面對當前一次性電池業之不明朗局面，董事相信出售將使本集團電池業務減少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蒙受虧損的風險。出售條款乃經買方與本公司參考附屬公司之上述業務前景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根據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售之代價37,000,000港元較附屬公司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42,400,000港元約有74%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折讓乃基於(i)業務前景；(ii)中國電池生產商(包括附屬公司之上述子公司)可能遭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作出驅逐令所帶來之不明朗因素；(iii)附屬公司過去三個財政期間/年度，合共錄得虧損約46,4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解除對附屬公司約4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本集團為股東謀取更高回報，已透過與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組成合營企業，涉足天然氣業務，使現有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大部份資源在國內開發管道城市天然氣業務。中國按國家能源政策尋求煤的代替能源。在眾替代能源中，天然氣最具價格競爭力，且為環保之選。鑑於天然氣目前在市場的滲透率不高(於二零零零年僅佔國內主要能源消耗量2.9%)，加上國內僅有數間天然氣公司，本公司相信，有賴其策略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天然氣市場將持續為本集團取得高質收入。因此，董事認為，待出售表現不理想的電池業務後，集中資源投放於開發天然氣及其他現有業務以及捕捉日後新商機，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3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可運用出售所得款項之潛在投資或商機。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與出售有關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
| 「代價」 | 指 | 買方依據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共37,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olden Vill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股份」	指	10,000股股份，即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王鉅成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28-7-2003刊登的內容。